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借款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0)或美元柒佰万元整(\$700,000,000.00),上述金额加总不超过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0)。
-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珠海海一致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上述资料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证券登记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三、其他事项

1.联系人:郭建明 郭静菲

联系电话:0756-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邮编:519040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	关于珠海海一致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名称:  
当事人: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精”);  
甲方: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50万元。  
3.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港币758万元(以现金人民币650万元折算)对珠海中精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拥有珠海中精70%的股份,成为珠海中精的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议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0年1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投资行为生效所需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对珠海中精进行增资控股的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概况  
法定代表人:胡建明  
住所:珠海九洲大道东石三巷13号1-2层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加工电线电缆及漆包线的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检测仪器、工具具及以上设备的附件。

本次增资前股东: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澳门)  
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澳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由胡建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25521200\*\*\*\*)担任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2219760224\*\*\*\*)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各持有股份50%,其法定地址为:澳门南湾马路405号中国法律大厦27楼,法定代表人为胡建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第2.109条-2.1109条的审计报告,以珠海中精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本公司拟以港币758万元(以现金人民币650万元折算)自有资金,单方面增资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珠海中精的每股发行价确定为港币1.50元,占注册资本的70%的股权,实现对珠海中精的控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中精公司投资总额为港币700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其中,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港币350万元,以人民币折算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资本溢价部分增加港币1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自2006年以来,一直与珠海中精有着紧密的业务合作,最初的业务合作始于公司通过珠海中精进行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加工和技术改造;后期,随着珠海中精在拉线机、包塑设计、改造方面技术的提升,该公司开始提供本公司提出的生产技术工艺要求,对本公司使用的漆包线生产设备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并逐步形成了对特殊工艺要求的漆包线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在漆包线专用设备设计和技术改造方面与本公司自身的生产工艺技术结合较为紧密。

近三年,本公司的年度新增设备采购量均与珠海中精订购,其中:2008年度购买12台多头机;2009年度购买7台多头机及2台多头机,另外珠海中精还对本公司新增设备的改造技术实施了改造。截止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度向珠海中精订购设备15台,其中全自动包塑设备10台,拉包机1台,多头机4台。  
经过多年的合作,珠海中精对本公司在工艺、技术、设备性能等方面的需求有较深入的理解,通过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珠海中精在漆包线专用设备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逐步提高,已基本具备自主生产专用设备的能力。近年来,该公司生产的漆包线专用设备在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制造精度等方面已实现了较快的进步。

珠海中精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0万元	100%	150万元	3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0万元	70%
合计	150万元	100%	500万元	100%

珠海中精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税收政策

根据广东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的截止2010年8月31日特殊目的审计报告(安达审字[2010]第B-2109号),珠海中精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1,595,550元,总资产9,367,066.73元,净资产4,401,326.29元,营业收入4,348,614.17元,净利润896,743.53元,2009年珠海中精总资产12,166,358.12元,净资产3,504,582.76元,营业收入1,744,178.22元,净利润2,873,419.59元(以上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珠海中精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1,595,550元,总资产9,050,481.67元,净资产4,846,616.73元,营业收入9,969,350.59元,净利润1,342,033.97元(以上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珠海中精是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的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所得税率为11%,2011年所得税率为12%,2012年所得税率为12.5%,2013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25%。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中精仍可继续享受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对原珠海中精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50万元。

2)出资方式  
珠海中精的增资人(甲方)放弃本次增资,根据广东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的截止2010年8月31日特殊目的审计报告(安达审字[2010]第B-2109号),原股东(甲方)按原现金出资方式出资港币150万元,其目的:为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50万元。本次增资后,原股东(甲方)持股比例调整为30%。

3)本次公司(乙方)以本次方案以现金增资珠海中精,乙方以港币758万元(以现金人民币650万元折算出资),以缴注册资本港币350万元,其出资占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资本溢价部分为弥补珠海中精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4)增资扩股完成后,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双方组成,修改珠海中精公司章程,取消珠海中精执行董事,增设珠海中精执行董事会。

2)方案的说明  
1)各方确认,珠海中精截止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1,595,550元,总资产9,367,066.73元,净资产4,401,326.29元,净利润896,743.53元。除了在审计报告中列明的资产和负债以外,在截止2010年8月31日之前发生的,可能存在的,未计入报表的额外负债,乙方不承担责任,由原股东承担;2010年8月31日之后发生或变更手续完成之间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及或有,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上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次增资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派人参与珠海中精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人员由乙方派出,此外乙方将派出生产技术人员,协助生产管理。  
3)双方约定正式增资扩股完成之后,珠海中精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主要是目前设备研制、制造、调试设计图等,乙方接收后确认后,才正式支付投资款。  
4)有关知识产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珠海中精负责办理,乙方出资后珠海中精保留原名不变。

3)承诺、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与本合同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或具有签署与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且直至本合同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与本合同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其根据本合同进行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合作合同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于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带来的益处  
珠海中精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160人左右,拥有各类生产设备42台,起重机械2台,数控机床3台,其他设备3台,数控机床1台,其他设备3台,摇臂钻床1台,液缸摆式磨床1台,线切割机1台,空压机1台,扭力电批数台等1台,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168万元。  
根据《创业板上市》第2.109条-2.1109条的审计报告,2009年珠海中精实现营业收入业务成本9736万元,成本573万元,毛利率为22%;201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632万元,成本486万元,毛利率为23%。(以上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照珠海中精2011年的产能计划,预计珠海中精2011年可实现自主研发及生产专用漆包机20台及以上。以目前的设备价格及成本计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651万元,实现毛利386万元(按毛利率23%计算),扣除全年费用146万元(预计),预计可实现利润总额240万元,净利润211万元,利润率为14%,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回报率可达26%。(以上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因此,本公司投资珠海中精后,一方面,增强了珠海中精的资金实力,并通过更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促进珠海中精的技术进步和业务扩大,珠海中精在漆包线专业设备的工艺、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都会得到较大的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在控股珠海中精后,也有助于提高对漆包线设备制造厂家的依赖,形成设备的自主研发、装备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品研发和高端产品品质提升产生深远影响,对提高公司长远的综合竞争实力具有战略意义。

二、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对这些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珠海中精在公司市场定位主要是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装备上的整体配套,虽然其目前研制开发的专用包塑线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较高,技术水较先进,不易于仿制,但由于专用包塑线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使用10年以上,因此存在市场萎缩的风险。  
风险对策:利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年扩大产能,增加设备的购机,不断研制开发使用新工艺要求的专业专用设备;另一方面,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稳定阶段,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性能提升,特将机成时逐步逐步推向市场。

2.技术风险及对策  
目前珠海中精研制开发的专用设备在设计及制造方面同世界先进的装备制造在自动控制、精度、功能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技术的风险。  
风险对策:借鉴国内外成熟的包塑设计和制造经验,根据现有的工艺技术研发适用的包塑设备;同时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并同国内的大专院校联合,进行产学研研究和实验;在有条件情况下,与国际上先进的设备制造商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提高设备设计和制造能力。

3.管理风险及对策  
目前珠海中精管理团队的质量与其业务增长目标存在距离,存在影响珠海中精快速发展的风险。  
风险对策:借鉴蓉胜超微线材的管理经验,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规范内部管理;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保障珠海中精的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达审字[2010]第B-2109号《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8月审计报告》;  
3.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澳门)三方共同签订的《增资合同》;  
4.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产能计划及收入成本预算表。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三位与会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线材”)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嘉兴蓉胜线材、蓉胜超微为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漆包线、电线电缆产品及生产电线电缆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102万元,净资产为4,26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1,127万元、营业利润2096万元、净利润34.56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678.92万元,净资产为4529.15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264.11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嘉兴蓉胜线材为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发展生产经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3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3.89%,其中:  
1.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海一致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支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的75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9日的2,2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海一致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9日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海一致电子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提供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本次担保目前尚在办理中);  
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的1,5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本次担保目前正在办理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7日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10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三位与会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系我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载于201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行政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7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10点在贵公司三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传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8日下午3:00,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5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贵州百灵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贵州百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置换行为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贵州百灵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行为前,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贵州百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公告。  
特此公告。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续贷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对象情况  
1. 公司为销售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占公司2010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2.72%。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同龙井路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批发生药;中药材、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和五金交电。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1,920.49万元,净资产为3,53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34%,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47万元,净利润-1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一致通过为公司销售公司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